

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质管办函〔2025〕30号

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2025 年数据 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2025 年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2025〕—786）精神和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2025 年数据填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国家数据平台是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国家数据平台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探索进行质量预警，是构建新型督导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全面、准确、及时做好监测数据填报工作。

二、采集时间

数据采集时间为“时点”“学年”和“自然年”三类。

“时点”：除有特别说明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学年”：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自然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次所有涉及“自然年”的数据表均需采集2024年和2025年两个年度。

三、责任分工

本次填报共17个大类，74个子表。由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总体牵头，党政办公室、团委、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学科办）、招生就业处、学生处、国际合作处、财务处、基建后勤处、教师发展中心、图书馆、创新创业学院为责任部门，负责对应数据的采集填报。具体分工见《2025年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附件1）。

四、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学习部署阶段（11月26日—12月1日）

1. 制订数据采集工作方案，完成数据平台更新和账号分配，落实填报责任。
2. 确定各职能部门填报人和审核人。
3. 组织学习，对各单位负责数据采集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阶段：数据采集、审核（一审）、提交（12月2日—12月15日）

1. 采集单位根据填报任务分解表，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建设指南》（附件2）的内容要求采集数据，并做好数据一审工作。
2. 本次采集所需填报的数据表中包括前置基础数据表，表中数据要作为数据字典被其他表格数据关联调用，并作为后续填报数据校验的依据，因而需要优先录入系统中。基础表格之间也存在数据

关联，因此基础数据的录入顺序需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提前完成。分别是：表 1-1 至表 1-6，表 4-1 至表 4-3，表 4-5 至 4-7，表 5-1 至表 5-3，表 6-4，表 6-5，以及表 7-4，表 7-10。

请负责上述基础数据表格的单位务必在 12 月 7 日前完成采集工作，并提交表格数据至数据平台。其他表格需在 12 月 15 日 17 点前全部完成并提交。

第三阶段：数据分析、审核（二审）（12 月 16 日—12 月 21 日）

1. 数据分析：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对接收的数据进行审核，并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2. 二审：由学校数据采集与报送领导小组对学科数据填报质量进行审核。

第四阶段：数据补充、修正、审核（三审）（12 月 22 日—12 月 25 日）

1. 各责任单位根据二审意见进行数据补充、修正。

2. 三审：校长办公会审核确认核心数据。

第五阶段：形成状态数据分析报告（12 月 30 日前）

形成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五、填报流程

（一）地址和账号。各单位填报人通过“重庆工程学院智慧校园平台”登陆“教学质量管理平台-状态数据采集”完成数据填报。

（二）填报与审核。各表单均分配有“填报”和“审核”两个权限，由各责任单位数据填报人进行填报，填报完成后由部门负责人登录系统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会自动将数据提交到质管办，由质管办进行校级审核。

六、注意事项

(一) 各部门、各学院要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

(二) 各责任单位填报前要认真研读《数据填报指南》，涉及多个部门共同完成的，请密切配合，保证数据按时提交。

(三) 本次填报所有数据均需提供支撑材料，以便在专家审核时查验。

联系人及电话：张辉秀，18983375540。数据填报工作交流群：367096838。

附件：1. 2025 年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建设指南

3. 2025 年状态数据填报模版

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6 日